

证券代码：600023

证券简称：浙能电力

编号：2017-011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大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管理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浙能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香港”）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关联董事吴国潮、柯吉欣、陈一勤、应苗富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；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前次预计金额（亿元）			前次实际发生金额（亿元）		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	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
向关联人从海外市场购买燃煤	浙能香港	50.00	50.00	50.00	14.19	8.77	5.14	实际从海外市场采购燃煤小于预计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（亿元）		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	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			
向关联人从海外市场购买燃	浙能香港	50.00	50.00	50.00	100.00	5.14	100.00	根据采购数量及价格进行预计

煤	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浙能香港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集团”）和本公司合资成立。其中浙能集团持有其 60%的股权，本公司持有其 40%的股权。截至 2016 年末，浙能香港总资产港币 81.79 亿元、净资产港币 6.44 亿元；2016 年度营业收入港币 30.27 亿元、净利润港币 1.75 亿元。

鉴于浙能香港为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、本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向浙能香港从海外市场采购燃煤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浙能香港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根据公司拟与浙能香港签署的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为满足公司采购燃煤的需要，浙能香港从海外市场采购燃煤，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销售燃煤，并提供与燃煤销售相关的服务。

浙能香港所供应的燃煤应当符合本公司确认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等级、技术参数、质量指标和交付进度。

浙能香港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，均按照市场价定价。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，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且交易条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。

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3 年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浙能香港从海外市场采购燃煤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煤炭供应渠道，平抑内贸煤价格，对于满足公司煤炭需求、节约燃煤成本有积极的作用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8 日